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将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羽女士、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春城简历

朱春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系，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副厂长；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长春公司总经理；中国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春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建宏简历

任建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北京新鸿基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兰特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任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剑铭简历

王剑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剑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54,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年10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显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国华简历

张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武汉校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职称。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咨询工作，拥有25年的行业和执业经历，具有较强的财务会计及审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审计经验。组织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

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中央企业、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投资并购尽职调查等各类审计咨询工作。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资深合伙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潘文军简历

潘文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文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仲为国简历

仲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与区域创新政策与规划、企业创新战略、数字经济、以及企业国际化战略；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北京

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仲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件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羽简历

张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情报专业。曾任巨龙公司对外联络部部长，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2,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易怀勋简历

易怀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易怀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